

馬偕醫學院學生跨域學習獎勵申請表

※同一申請人請領多個獎勵項目，請分別填寫申請單※

※自主學習項目若為團體申請，請由代表人填寫一份申請單※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	學 號		
	出生年月日			學 系		
	身分證字號			年 級		
	通 訊 地 址					
	E-mail			手 機		
	經文不利 (請勾選)	☐ 無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☐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☐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☐ 學士班「新傳組」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完成註冊者				
獎勵項目	☐ 完成雙主修(請填系所名)：_____ ☐ 完成輔系(請填系所名)：_____ ☐ 完成學分學程(請填學程名稱)：_____ ☐ 完成微學分學程(請填學程名稱)：_____ ☐ 一貫修讀學碩士並入學本校碩士班滿一年(請填碩士班系所名)：_____ ☐ 自主規劃微學分或學分課程(請填課程名稱)：_____					
檢附資料	佐證資料 (請依申請項目檢核勾選)	☐ 完成雙主修、輔系：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☐ 完成學分學程、微學分學程：應檢附學程證明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 ☐ 一貫修讀學碩士入學本校碩士班滿一年：免附，由註冊組逕行檢核 ☐ 自主規劃微學分或學分課程：免附，由自主學習項目開設單位逕行檢核				
	其他資料 (各申請項目均須繳交)	☐ 跨域學習獎勵領款憑單(如本申請表第2頁) ☐ 上網填寫跨域學習成果報告書：(QR code 如右圖) (網址) 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siuZr93BjG				
申請人依獎勵項目送有關單位簽核						
會簽單位	☐ 雙主修 ☐ 輔系 ☐ (微)學分學程 ☐ 自主學習項目 系 所 承 辦 人			☐ 雙主修 ☐ 輔系 ☐ (微)學分學程 ☐ 自主學習項目 系 所 主 管		
	一貫修讀學碩士免會簽，由註冊組逕行檢核。					
承辦單位簽核						
教務處	註冊組		課務組(自主學習)		教務長	
	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承辦人：		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承辦人：			
	組 長：		組 長：			

領款憑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
馬偕醫學院「_____」費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一代扣補充保費 萬 仟 佰 拾 元整
一代扣所得稅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實發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<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>

現住 戶籍 住址	郵遞 區號	縣市	區市鎮鄉	里村	鄰
		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護照字號		(附影本)		國籍	
居留證編號		(附影本)			

領款人：(簽章)

一、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

1. 薪資所得(工資、津貼、獎金、車馬費)應代扣所得稅 5 %。
 2. 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應代扣所得稅 10 %。
 3. 執行業務所得(稿費、版稅、講演費) 10 %。
- 惟每人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
二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外籍人士、華僑、大陸地區人民)：按給付額一律代扣 18 %。

除稿費、版稅、講演人之鐘點收入(註一)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
三、外籍、華僑須詳填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年月日，並附上一份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。

四、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說明本校蒐集、處理台端所提供本校個人資料如下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
 - (1)為辦理經費核銷及履行法定稅賦申報之需要。
 - (2)外部稽查、內部查核、公司治理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。
 2.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資料。
 3. 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。
- 註一：講演之鐘點收入指演講費。

五、1.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2. 申請補助者如須表明身分者，請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c.is/EYW3R>)下載「[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](#)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